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曲师党〔2021〕70号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 曲靖师范学院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意见

(2021年5月20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人才培养全

过程，开展面向人人、人人参与的艺术实践活动，推动我校美育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面向全体学生，把美育教育作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感悟人生价值、实现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通过美育教育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生活品位，建立文化自信。开足开齐美育教育课程，形成美育教育特点，进入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美育教育先进行列。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美育管理体系

1. 成立美育教育委员会

成立曲靖师范学院美育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学校美育工作。学校美育教育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学校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党政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美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美术学院、音乐舞蹈学院院长担任。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落实学校美育教育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发展规划；组织全校美育类课程的课堂教学以及课外、校外美育实践；完成校园文化美育环境建设、美育教育年度工作计划编制、美育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和总结的起草等工作。

2. 建立公共艺术教学部

成立相应教学管理协调专门机构，公共艺术教育教学部门主

要负责全校公共艺术课程的开设，全校课外艺术活动开展，大学生艺术团的教学、训练等相关工作；组织教师开展公共艺术教研、科研活动，不断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完成公共艺术工作的教学评估工作。

（二）加强美育师资建设

1. 大力整合美育教师资源

鼓励美育教育相关部门、单位与相关社会力量合作，拓展美育教育教学渠道，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主动吸纳优秀文艺工作者等人士到我校兼任美育教师。鼓励艺术教育专业“浸润”计划，引导师生开展美育“浸润”行动。

2. 切实保证美育教师权益

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加大对美育教师表彰力度，在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等评选表彰中，美育教师应占有一定比例。确保美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和省级大中小学生相关艺术展演活动并获得最高奖项的，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中给予认定。

3. 加快公共艺术师资建设

到 2026 年建立一支满足我校需要的公共艺术教师队伍，艺术教师人数达到省级相关比例要求，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占艺术教师总数的 50%。鼓励聘任社会艺术名师担任学校兼职教师。

(三) 丰富美育教学内容

1. 开足开好美育课程

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美育教师应认真做好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设计、授课、指导、评价等教学环节，渗透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上好每一节美育课。学校公共艺术课程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动态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

2. 丰富艺术实践活动

组织成立大学生艺术团，积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和戏曲进校园活动，营造校园文化氛围，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并将学生艺术实践活动纳入公共艺术课程的学分成绩评定。到 2025 年学校 1-2 个大学生艺术团成为省级大学生艺术团。

3. 开展校内校外展演

面向全体学生，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组织参加省级大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和美育成果展演。努力成为云南省美育特色学

校。

（四）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1. 改革美育教育模式

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

2. 促进审美能力提升

把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作为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的路径，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3. 推动美育学科发展

加大学校艺术类专业建设力度，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机制，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能力。加强艺术师范教育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师范人才。

4. 开展美育教材建设

加强美育教材建设，实现主线贯穿、循序渐进。鼓励美育课程根据学生专业特点和身心成长规律，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鼓励美育教师积极开发具有本地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资源。要做好教材研究、编写、使用等工作，探索形成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努力形成有特色的美育教材建设工作。

（五）改善美育办学条件

1. 加大美育经费投入

调整优化学校教育支出结构，财务处要统筹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学校美育工作。

2. 加强美育设施建设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资产、后勤部门要建设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积极建设相关艺术场馆，努力达标。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

3. 拓展整合美育资源

相关部门、团委和学院要主动开展工作，拓展整合美育社会资源。充分利用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学校美育改革成果等为美育教学服务；要充分利用校内、校外资源开展美育实践活动；向学生开放音乐、美术等文化学术场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将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发展规划，加强对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教务处、各学院要建立加强美育教育工作机制，积极推进美育改革；人事部门要配齐配强美育师资；资产后勤部门要统筹规划学校美育场地建设；共青团组织要动员和组织大学生志愿者积极参与到美育实践活动中。

（二）夯实制度保障

按国家和云南省学校美育工作相关规定，切实推动学校美育发展。教育教学督导中心要健全美育督导评价制度，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学院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把美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指标，建立成效评价机制。对美育工作不到位的部门、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学院依规进行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

学校宣传部门、各学院要加大新时代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营造全校上下共同促进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宣传美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附件：

曲靖师范学院美育教育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李永勤 李泽华

副主任：徐显敏 李莉 李红专 毛辉 张永刚

委员：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人事处、资产与实验管理处、财务处、团委、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和音乐舞蹈学院、美术学院、人文学院、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院长。

美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美术学院、音乐舞蹈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